

主动公开

加 急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社〔2019〕51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中央 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的通知

_____: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9〕92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区（单位）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_____万元（具体补助金额和科目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市卫生健康局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对地方病防治、

职业病防治、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等项目，按国家任务和相应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工作进行分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根据常住人口数等因素进行分配（详见附件）。各用款单位要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并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二、请各区（单位）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补助资金、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渠道支持的资金，落实好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等原12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划入的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卫生应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三、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区参照市财政制订的《2019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附件2），结合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和本地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确定并填报本地区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在收到补助资金的60日内报市财政、市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区申报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各区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严格按

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着力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上级部门将按要求加强对给区（单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附件：1.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4日印发



2019年第三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重点地方病防治补助资金	职业病防治补助资金	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补助资金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备注事项	资金编码：890-2019-XMZC-1246-01-0008；功能科目：23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下达各区）、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直单位及各区实际支出时）；政府经济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合计	1991.00	38.00	323.16	472.25	1157.59
市直合计	226.59	8.00	62.37	156.22	0.00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7.75		7.75		
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44.22	8.00		136.22	
佛山市职业病防治所	54.62		54.62		
佛山市健康教育与促进中心	4.00			4.00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1.00			1.00	
佛山市中医院	1.00			1.00	
佛山市妇幼保健院	12.00			12.00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2.00			2.00	
禅城区合计	419.79	5.50	28.21	114.24	271.84
禅城区	271.84				271.84
禅城区卫生健康局	13.31		13.31		
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4.24	5.50	14.90	113.84	
禅城中心医院	0.20			0.20	
荣山中学	0.20			0.20	
南海区合计	813.77	5.50	74.93	102.82	630.52
南海区	630.52				630.52
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39.93		39.93		
南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9.62	5.50	35.00	29.12	
南海区妇幼保健院	73.70			73.70	
顺德区合计	70.60	0.00	68.33	2.27	0.00
顺德区卫生健康局	39.93		39.93		
顺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0.67		28.40	2.27	
三水区合计	266.12	13.50	59.61	41.24	151.77
三水区	151.77				151.77
三水区卫生健康局	13.31		13.31		
三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2.54	13.50		39.04	

单位	合计	重点地方病防治补助资金	职业病防治补助资金	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补助资金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三水区疾病防治所	48.50		46.30	2.20	
高明区合计	194.13	5.50	29.71	55.46	103.46
高明区	103.46				103.46
高明区卫生健康局	13.31		13.31		
高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5.08	5.50	16.40	53.18	
高明区慢性病防治站	2.28			2.28	

备注：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根据四区2017年年底常住人口数分配，不含顺德区（该区为省直管县，资金由省直接下达）。

2. 重点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和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安排各地补助资金为最低标准，具体项目资金由我市根据项目开展实际统筹安排。表中其他项目由我市根据实际统筹安排，补助资金可安排给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19年第二批中央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2017年常住人口数（万人）	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资金（粤财社〔2018〕273号）资金（万元）	原应按人口数分配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万元）	分区分人口数占比（%）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万元）	资金合计	备注
合计		504.22	8137.00	1097.11	100.00	60.48	1157.59	1. 省下第二批资金为连同原重大公共卫生打支付，原按人口数分配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时应先将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的经费减去。即（粤财社〔2019〕92号）下达的1911.00万元，除去重点地方病防治补助资金38万元、职业病防治补助资金323.16万元和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补助资金472.25万元、以及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60.48万元；1991-38-323.16-472.25-60.48=1097.11万元。
禅城区		116.11	1873.76	252.64	23.03	19.2	271.84	
南海区		278.75	4498.39	606.52	55.28	24	630.52	
高明区		44.02	710.39	95.78	8.73	7.68	103.46	2. 中央补助孕前优生健康服务经费元为按照每对夫妇240元*20%的补助标准，我市四区任务数为禅城4000对、南海5000对、三水2000对、高明1600对，根据任务数和中央承担比例计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
三水区		65.34	1054.46	142.17	12.96	9.6	151.77	

2019年第二批中央补助重点地方病防治项目资金测算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	合计	氟骨症治疗(人)		监测评价							社会动员				能力建设			
		药物 治疗	辅助 金额	饮水型 氟中毒 监测评 价(村)	碘缺乏 病监测 评价(县)	地市级 质量控制 与技术指 导	地市级 补助 金额	县级 补助 金额	市级 补助 金额	省级 补助 金额	地市级 补助 金额	地市级 补助 金额	地市级 补助 金额	地市级 补助 金额	省级 补助 金额	地市级 补助 金额	地市级 补助 金额	地市级 补助 金额
佛山市	38.00				4	16	5	5	4	2	1	3	4	4			1	8
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00						5	5			1	3						
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50				1	4			1	0.5			1	1				
三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50				1	4			1	0.5			1	1			1	8
南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50				1	4			1	0.5			1	1				
高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50				1	4			1	0.5			1	1				

备注:

1、氟骨症病人药物治疗补助标准(国家测算标准): 不补助。

2、监测评价补助标准(国家测算标准): ①饮水型氟中毒: 0.04万元/村; ②碘缺乏病: 4万元/县; ③地市级质量控制与技术指导: 1万元/县。

3、省级抽查复核、分析汇总补助标准: ①此项任务需省、县级共同完成, 因此省级不另设任务数, 只补助经费; ②饮水型氟中毒病区县(含碘缺乏病): 1万元/县; ③其它县(只碘缺乏病): 0.5万元/县。

4、社会动员补助标准(国家测算标准): ①省级: 10万元/1个省; ②地市级: 3万元/1个地市; ③县级: 1万元/1个县。

5、能力建设补助标准(国家测算标准): ①省级: 50万元/1个省; ②地市级: 20万元/1个地市; ③县级: 8万元/1个县。按国家疾控局的计划, 于2019和2020年度分批完成对我省补助, 今年市级补助11个、县级补助62个, 其余市、县2020年补助。

6、省疾控中心: 共补助90.42万元。计划: ①举办2个培训班, 共35.75万元。其中, “尿碘检测技术培训”预算21.45万元(550元×130人×3天), “全国地方病防治综合管理系统操作技术培训”预算14.3万元(550元×130人×2天)。②省级实验室购买尿碘检测仪器及耗材26.57万元。③设计、印刷、采购碘缺乏病宣传材料10万元(海报、大墙报及中国疾控中心推荐的核心宣传书籍等), 分发全省使用, 加强居民的科学补碘健康意识宣传。④全省碘缺乏病采样器材、质控考核标准品等耗材采购费10万元(分发到全省各地使用)。⑤余额8.1万元主要用于省级现场采样和技术指导差旅费。

2019年第二批中央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资金测算表

单位金额：万元

项目单位	合计	中国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	全国医疗服务成本价格监测网络	重点传染病监测：含流感、SARS人禽流感、手足口病、登革热、布病、狂犬病、鼠疫及鼠传相关的传染病	麻风病监测	疟疾及其他寄生虫病防治监测	伤害监测	饮用水和环境卫生及学生常见病监测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妇幼卫生监测	中国居民健康素养监测
佛山市	472.25	0.00	5.00	63.46	22.23	5.70	0.00	270.16	25.00	80.70	0.00
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6.22			47.52		2.50		61.20	25.00		
佛山市健康教育与促进中心	4.00							4.00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1.00		1.00								
佛山市中医院	1.00		1.00								
佛山市妇幼保健院	12.00		2.00	2.00						8.00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2.00			2.00							
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3.84			3.38	3.81	0.80		105.85			
禅城中心医院	0.20			0.20							
荣山中学	0.20			0.20							
南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9.12			3.91	13.94	0.80		10.47			
南海区妇幼保健院	73.70		1.00							72.70	

2019年第二批中央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资金测算表

单位金额：万元

项目单位	合计	中国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	全国医疗服务成本价格监测网络	重点传染病监测：含流感、SARS人禽流感、手足口病、登革热、布病、狂犬病、鼠疫及鼠传相关的传染病	麻风病监测	疟疾及其他寄生虫病防治监测	伤害监测	饮用水和环境卫生及学生常见病监测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妇幼卫生监测	中国居民健康素养监测
顺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7							2.27			
三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9.04			2.34		0.80		35.90			
三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0				2.20						
高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3.18			1.91		0.80		50.47			
高明区慢性病防治站	2.28				2.28						

附件1-3-1

2019年第二批中央全国医疗服务成本价格监测资金明细测算表

单位金额：万元

地区	单位名称	合计	工作经费	项目管理 经费	备注
	小计	5.00	5.00	-	
佛山市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1.00	1.00	-	
佛山市	佛山市中医院	1.00	1.00	-	
佛山市	佛山市妇幼保健院	2.00	2.00	-	2017年先进单位
佛山市	佛山市南海区妇幼保健院	1.00	1.00	-	

说明：1.按国家测算标准每家监测机构各分配1万元做为工作经费（不含深圳）。

2.获国家全国医疗服务成本价格监测2017和2018年度先进机构、先进个人表彰的在单位（不含深圳），工作经费额外增加1万元。

2019年第二批中央其他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项目经费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综合能力建设										现场工作			哨点监测				实验室检测		
	监测项目(项)	项目管理(个)		评估与研判(次)		监测系统数据质量评估和生物安全		预防机构补助金额	任务数(起)	监测项目(项)	补助金额	监测哨点数(个)	监测标本采集			特殊寄送任务数(次)	补助金额	疑似病例实验室检测任务数(份)	任务数(份)	补助金额
		任务数	补助金额	任务数	补助金额	任务数	补助金额						疑似病例采集任务数(份)	任务数(份)	补助金额					
合计		63.46	7.20	6					实际发生数	6	6.00	121	实际发生数	2090	12.54	64	12.80	实际发生数	2492	24.92
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7.52	6.60	6					实际发生数	6	6.00					64	12.80	实际发生数	2212	22.12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流感症状监测, 实际发生数	2	0.2												1.80					
佛山市妇幼保健院		2											手足口340份		2.00					
禅城中心医院	流感症状监测, 实际发生数	0.2	0.2																	
荣山中学	流感症状监测, 实际发生数	0.2	0.2																	
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38							实际发生数						2.45			禽流感93		0.93
南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91							实际发生数						2.98			禽流感93		0.93
三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34							实际发生数						1.87			禽流感47		0.47

项目单位	综合能力建设										现场工作		哨点监测					实验室检测		
	合计	监测项目 (项)	项目管理 (个)		评估与研判 (次)	监测系统数据质量 评估和生物安全		鼠防机构 补助金额	任务数 (起)	监测项目 (项)	补助金 额	监测哨点 数 (个)	监测标本采集			疫情报送 任务数 (次)	疑似病例 实验室检测任 务数 (份)	任务数 (份)	补助金额	
			任务数	补助金 额		任务数	补助金 额						疑似病例采 集任务数 (份)	任务数 (份)	补助金 额					
高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91												11月-次年3月，禽流感 市场环境标本每周10 份；特定人群咳嗽传染 病病原特异性抗体水平 调查；4镇街*24份=96 份		1.44		禽流感47		0.47	

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麻风病防治项目资金测：

地区	麻风病症状监测						高危人群监测						新病例随访监测 (2600元/例)					
	合计	麻风病症状监测 (50元/条)		信息处理 (20元/条)		宣传和培训补助 (200元/条)		麻风可疑者筛查 (200元/例)		密切接触者检查 (200元/例)		治愈存活者监测 (160元/例)		新病例诊断监测 (1200元/例)		报病奖励 (1000元/例)		
		人数	金额	条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合计	22.23	99	0.50	99	0.20	99	1.98	23	0.46	120	2.40	633	10.13	3	0.36	3	0.78	
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81	23	0.11	23	0.04	23	0.46	5	0.10	20	0.40	54	0.86	1	0.12	1	0.26	
南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94	54	0.27	54	0.11	54	1.08	13	0.26	100	2.00	344	5.50	2	0.24	2	0.52	
三水区疾病防治所	2.20	13	0.07	13	0.03	13	0.26	3	0.06	0	0.00	111	1.78	0	0.00	0	0.00	
高明区慢性病防治站	2.28	9	0.05	9	0.02	9	0.18	2	0.04	0	0.00	124	1.99	0	0.00	0	0.00	

算表

金额(万元)

现症病人监测						疫点监测		质量控制						
治愈现症病例监测 (600元/例)		乡村医生管理病人补助 (1200元/例)		麻风反应监测 (省级：2000/例，负责反应停等药品采购发放，市县：2400/例，负责麻风反应病例诊疗及动态监测)		神经炎监测 (省级：1000/例，负责强的松等药品采购发放，市县：2400/例，负责神经炎病例诊疗及动态监测)		严重不良反应监测 (800元/例)		疫点调查 (5000元/疫点)		质量控制 (省级5万元，其他市级0.5万元)	信息处理 (省级：3万元，其他市级：0.35万元)	省级：疫情监测3万元；现场疫情资料收集其他市级：0.15万元)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疫点数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12	0.72	12	1.44	2	0.48	2	0.48			2	1.00	0.50	0.35	0.15
2	0.12	2	0.24	0	0.00	0	0.00			0	0.00	0.50	0.35	0.15
10	0.60	10	1.20	2	0.48	2	0.48			2	1.00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00	0.00	0.00

省级：疫情监测3万元；现场疫情资料收集其他市级：0.15万元)

信息处理(省级：3万元，其他市级：0.35万元)

质量控制(省级5万元，其他市级0.5万元)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2019年第二批中央补助疟疾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项目经费测算表

单位金额:万元											
单位	合计	发热病人血检(例)	补助金额	病例检测、处置、质量控制、治疗(项)	补助金额	媒介调查(点)	补助金额	土壤性线虫病监测点(点)	补助金额	食源性寄生虫病(点)	补助金额
合计	5.70	1600	5.7								
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50		2.50								
三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80	400	0.80								
高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80	400	0.80								
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80	400	0.80								
南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80	400	0.80								

备注:

- 1、发热病人血检:每个县(区)0.8万元,每个地市2.5万元,全省血检补助共142万(其中韶关市CDC负责曲江、仁化县2个点血检任务;江门市CDC负责江海、蓬江区2个点;湛江市CDC负责赤坎、坡头、麻章、霞山区4个点;肇庆市CDC负责鼎湖、端州区2个点、汕尾市CDC负责城区、潮州CDC负责湘桥区、阳江市CDC负责江城区、梅州市CDC负责梅江区、云浮负责云城区、珠海市CDC负责斗门、香洲、金湾区,按负责任务数给予补助)。
- 2、病例检测、处置及质量控制、治疗:快速诊断试剂卡:40000人份,12元/人份,约共48万,省CDC统一采购,下发到各个地级市;每年约检测、复核病例200例,购买试剂和差旅费小计48万;购买抗疟药约8万元;7省联防联控抽查2个区9万,4项合计共113万元。
- 3、媒介调查:全省共设14个媒介种群、密度监测点,每个监测点3万元,合计42万。
- 4、重点寄生虫病:共13个监测点,其中土壤性线虫病监测点9个,食源性寄生虫4个,每个监测点5万元,2个固定点(始兴、开平)5万元/点,共65万元;食源性寄生虫病防治点干预点,每个点15万元,2个点共30万元,小计95万元。

2019年第二批中央水环境卫生健康项目、伤害监测项目资金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水和环境卫生项目																	伤害监测项目					
项目单位	总计	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								环境卫生监测						全国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及综合干预			小计	伤害监测 (点)	补助金额	
		农村水		城市水		培训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卫生学评价		雾霾健康监测			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人体生物监测		学生常见病预防及健康危险因素监测						
		监测 点数	补助 金额	监测 点数	补助 金额		工程数	补助 金额	监测 点数	补助 金额	监测 点数	补助 金额	监测 点数	补助 金额	监测 点数	补助 金额	监测 点数	补助 金额				
合计	270.16	57	16.20	40	11.36					60	3	11.20	2	100.00		1	37.00	2	94.40	0.00	0	0.00
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1.20											2.80		48.00					10.40	0.00		
佛山市健康教育与促进中心	4.00																		4.00			
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5.85	2	0.57	8	2.28								1	26.00		1	37.00	1	40.00	0.00		
顺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7			8	2.27																	
三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5.90	17	4.83	8	2.27					20	1	2.80	1	26.00						0.00		
南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47	19	5.40	8	2.27					20	1	2.80								0.00	0	0.00
高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0.47	19	5.40	8	2.27					20	1	2.80						1	40.00	0.00		

2019年第二批中央妇幼卫生监测项目资金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任务数					2019年经费					总补助 费
	三网监 测县区 (个)	人群出生缺 陷监测区 县年活产 数(名)	出生缺陷 监测医院 (个)	危重孕产 妇监测数 (名)	监测儿童 数(名)	人员能力提 升和质量管 理补助	人群出生缺 陷监测经费	出生缺陷监 测医院补助	危重孕产妇 监测经费	儿童健康与 营养动态监 测经费	
	a1	a2	a3	a4	a5	4万元/县× a1, 地市8万元	12元/人×a2	1万元/间× a3	10元/人× a4	10元/人×a5	
佛山市小计	1	45862	2	7723	4000	12.00	55.00	2.00	7.70	4.00	80.70
佛山市妇幼保健院	-	-	-	-	-	8.00	-	-	-	-	8.00
南海区妇幼保健院	1	45862	2	7723	4000	4.00	55.00	2.00	7.70	4.00	72.70

2019年第二批中央补助职业病防治资金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金额	任务一、二、六：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职业病报告、网络直报数据的核查和质量控制及尘肺病随访与回顾性调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补助	任务三、四、五：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监测、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补助
总计	323.16	309.79	13.37
市直合计	62.37	49.00	13.37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7.75	-	7.75
佛山市职业病防治所	54.62	49.00	5.62
禅城区合计	28.21	28.21	-
禅城区卫生健康局	13.31	13.31	-
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4.90	14.90	-
南海区合计	74.93	74.93	-
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39.93	39.93	-
南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5.00	35.00	-
顺德区合计	68.33	68.33	-
顺德区卫生健康局	39.93	39.93	-
顺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8.40	28.40	-

项目单位	金额	任务一、二、六：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职业病报告、网络直报数据的核查和质量控制及尘肺病随访与回顾性调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补助	任务三、四、五：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监测、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补助
高明区合计	29.71	29.71	-
高明区卫生健康局	13.31	13.31	-
高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6.40	16.40	-
三水区合计	59.61	59.61	-
三水区卫生健康局	13.31	13.31	-
三水区疾病防治所	46.30	46.30	-

2019中央职业健康发展项目资金测算表（任务1、2、6）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任务一：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职业病报告、网络直报数据的核查和质量控制及尘肺病随访与回顾性调查										任务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经费				任务六：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筛查（市级）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的主动监测和筛查试点		网络直报质量控制		尘肺病随访与回顾性调查		合计	补助金额	职业卫生现场调查、采样和实验室检测、网络直报相关培训	现场采样和实验室检测设备、耗材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验证和实验室检测数据质量控制	全市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资料整理与分析	各区技术指导	全市技术人员培训及督导		企业核查
	任务数（例数）	补助金额（市级）	任务数（市级）	补助金额	任务数（市份数）	补助金额	质量控制	工作经费								任务数（县区）	补助金额	
全市合计	7891	4.60	3	30.00	189	0.00	960	4.80	309.79		96.00	25.00	15.20	0.00	4.00	5	5.00	125.19
市直小计	7891	4.60	1	10.00	189	0.00	960	4.80	49.00		0.00	0.00	15.20	0.00	4.00	5	5.00	5.40
佛山市职业病防治所	7891	4.60	1	10.00	189	0.00	960	4.80	49.00		0.00	0.00	15.20	0.00	4.00	5	5.00	5.40
禅城区合计	-	-	-	-	-	-	-	-	28.21		9.90	5.00	-	-	-	-	-	13.31
禅城区卫生健康局	-	0.00	-	0.00	-	0.00	-	0.00	13.31		-	-	-	-	-	-	-	13.31
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14.90		9.90	5.00	-	-	-	-	-	-
南海区合计	-	-	-	-	-	-	-	-	74.93		30.00	5.00	-	-	-	-	-	39.93
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	0.00	-	0.00	-	0.00	-	0.00	39.93		-	-	-	-	-	-	-	39.93
南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35.00		30.00	5.00	-	-	-	-	-	-
顺德区合计	-	-	-	-	-	-	-	-	68.33		23.40	5.00	-	-	-	-	-	39.93
顺德区卫生健康局	-	0.00	-	0.00	-	0.00	-	0.00	39.93		-	-	-	-	-	-	-	39.93
顺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28.40		23.40	5.00	-	-	-	-	-	-
高明区合计	-	-	-	-	-	-	-	-	29.71		11.40	5.00	-	-	-	-	-	13.31
高明区卫生健康局	-	0.00	-	0.00	-	0.00	-	0.00	13.31		-	-	-	-	-	-	-	13.31
高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16.40		11.40	5.00	-	-	-	-	-	-
三水区合计	-	-	2.00	20.00	-	-	-	-	59.61		21.30	5.00	-	-	-	-	-	13.31
三水区卫生健康局	-	0.00	-	0.00	-	0.00	-	0.00	13.31		-	-	-	-	-	-	-	13.31
三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2.00	20.00	-	-	-	-	46.30		21.30	5.00	-	-	-	-	-	-

监测干预

项目单位	金额	任务三、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监测																	能力建设	工作经费
		监测干预																		
		基本情况调查经费				设备防护监测							场所监测经费				放射诊疗设备输出量核查			
		X射线诊断设备放射防护监测经费	补助金额	CT放射防护监测(台)	补助金额	SPECT放射防护监测(台)	补助金额	PET/CT放射防护监测(台)	补助金额	医用电子加速器放射防护监测	补助金额	头部伽玛刀放射防护监测	补助金额	后装治疗机放射防护监测	补助金额	放疗设备输出量核查(台)	放射诊疗患者剂量监测(例)	补助金额	补助金额	
合计	3.87	0.25	21	2.10	5	1.00											26	0.52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0.25	0.25																		
佛山市职业病防治所	3.62	0.00	21	2.10	5	1.00											26	0.52		

2019中央职业健康发展项目资金测算表（任务4）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金额	任务四、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																	能力建 设	质量控 制
		危害因素监测与风险评估																		
		核电站 (个)	补助 金额	γ辐照 装置 (个)	补助 金额	加速器 (个)	补助 金额	行包检测 仪(个)	补助 金额	矿山 (个)	补助 金额	工业探伤 (个)	补助 金额	核仪表 (个)	补助 金额	密封源测 井(个)	补助 金额	非密封 源工作 场所		
合计	2.00						1	0.50					1	0.50	1	1.00				
佛山市职业病防治所	2.00						1	0.50					1	0.50	1	1.00				

佛山市 2019 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 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佛山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928	中央补助(不含 顺德)	10128
	省级补助	0	市级补助	800
年度总体目标	1. 免费向常住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开展对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 有效控制疾病流行,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开展职业病监测, 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 同时推进妇幼健康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8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新生儿访视率	≥70%
			早孕建册率	≥80%
			产后访视率	≥80%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55%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1.8 万人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7.18 万人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5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50%
			职业病监测地 市开展率	100%
			麻风病按规定 随访到位率	≥90%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 管理率	≥40%
			2 型糖尿病患者 规范管理率	≥40%
			严重精神障碍 患者健康管理	≥80%

			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主动监测率	≥95%
			及时有效规范处置人间鼠疫疫情	100%
			及时发现报告或有效处置人禽流感、SARS等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	100%
			乡镇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评价	乡镇覆盖 100%
			麻风病可线索报告率	≥9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	≥45%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基层医务人员满意度	≥60%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中长期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中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